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3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本公司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取得淨額約83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250.0百萬港元)用作物色及實現潛在投資機會,以投資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或業務,包括海外奶牛養殖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之潛在投資;及物色及實現與奶粉生產商之潛在合作,以增加供應商數目,繼而有助本公司分散風險組合,確保奶粉供應穩定,並讓本公司獲得更多機會取得各種嬰幼兒奶粉配方或營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向上整合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安排。然而,本公司已物色到投資機會,現正與澳洲一家機構就本公司潛在投資於其奶粉生產業務進行討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0%(約25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營銷網絡及加強本公司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2%(約10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營銷網絡,另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150.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之資金。有關擴充本公司營銷網絡及增加於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之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一品牌及市場推廣」兩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3.3百萬港元)用作加大力度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擬建立 更優秀及龐大團隊,透過增聘合資格研究人員,以及購買更多先進實驗室設備,從 而提升本公司之科研水平。本公司相信,此將增加本公司開發及生產更多優質嬰幼 兒配方奶粉產品之能力,也將可令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更接近母乳成分。有 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一研究及開發」兩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3.3百萬港元)用作協助本公司推出全新系列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包括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有機嬰兒補充品)及新產品,並進一步提升此系列產品之種類及質素。本公司擬作出投資,以確保本公司之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符合要求取得所需行業證書,並與國際有機產品生產商合作,開發其他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及提升品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一研究及開發」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3.3百萬港元)用作新設兩條生產線,並於現有生產廠房毗鄰新建儲存倉庫配合預期之業務擴充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3.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經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在中國進行投資:(i)增加本集團現有外資企業澳優湖南之註冊資本;及(ii)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或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新外資企業。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遵守中國有關批准及註冊手續後,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上述增加資本及在中國成立新企業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端價位(即每股5.10港元),本公司所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145.5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 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低端價位(即每股3.60港元),本公司所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145.5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根據上述方式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估計,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5.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計算)以及1,212.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大部分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 新項目,及/或對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布。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落實日後發展計劃 擬定之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或將資金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 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將就此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